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406

建设单位：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 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5887886885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812
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27
附件 2：环评批复.....	28
附件 3：营业执照.....	30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 812 号				
主要生产内容	高端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阀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阀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9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4.55%
实际总投资	198 万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5.5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0]12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p> <p>(12)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120 1458 139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464 1458 158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823 1458 194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看好阀杆的市场前景，租用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 812 号厂区内 2#厂房的部分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500m²，通过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砂轮机、磨床、滚丝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0 吨阀杆的生产能力。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在莲都区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2020-331102-34-03-171225）。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0]12 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2 月，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丽环建莲[2020]12 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15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 812 号，租用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 2#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500m²。项目总投资 1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6%。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砂轮机、磨床、滚丝机等相关生产设备，达到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的产能。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2-1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3月14日产量	3月15日产量	实际产量
1	阀杆	1200t/a	3.3t	3.8t	1200t/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台式液压钻床	YS8034	1	1
2	抛光机	ZYT110-3	1	1
3	落地砂轮机	/	1	1
4	台式砂轮机	JB414585	1	1
5	台式钻床	288	1	1
6	数控旋风铣车床	3036B	1	1
7	数控车床	CK6140A	4	4
8	数控车床	CK400AZ	2	2
9	数控车床	CK520B	2	2
10	数控车床	CS6150C	2	2
11	车系复合	6163B	1	1
12	普车	6250	1	1
13	铣床	K6125	2	2
14	立式铣床	XA5032	1	1
15	数控铣床	X50B	1	1
16	液压机	YL41-207	1	1
17	无心磨床	MT1040	1	1
18	滚丝机	Z28-150B	1	1
19	激光打字机	/	1	1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 812 号，租用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项目生产车间。项目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浙江阀毕威阀门有限公司；西侧为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九龙街，隔路为六江源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80m 的河东村。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3 和图 2-1。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空置厂房
	南侧	浙江阀毕威阀门有限公司
	西侧	实利电机有限公司
	北侧	九龙街，六江源食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	东侧	空置厂房
	南侧	浙江阀毕威阀门有限公司
	西侧	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北侧	九龙街，六江源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厂区内为 1 个生产车间，厂区内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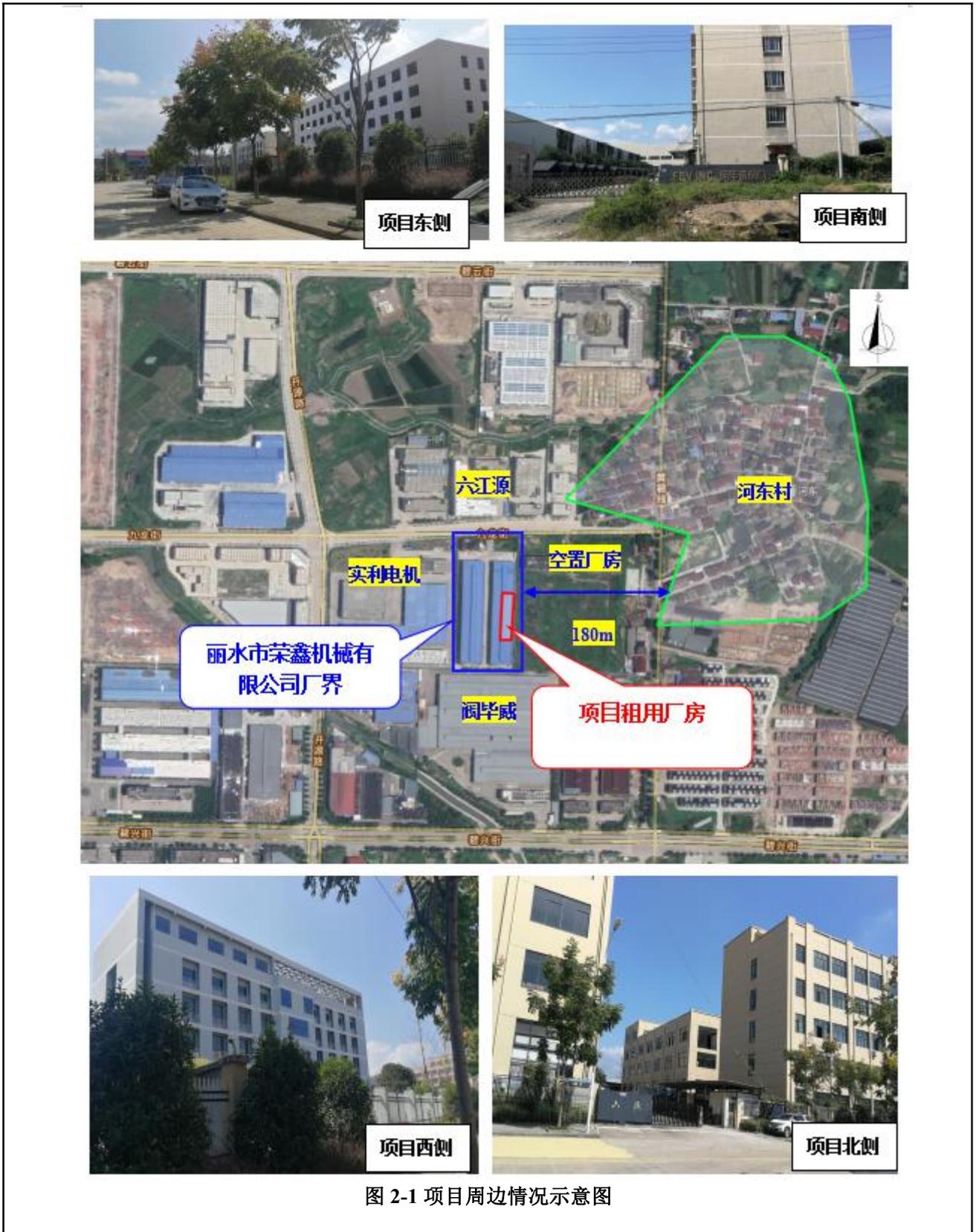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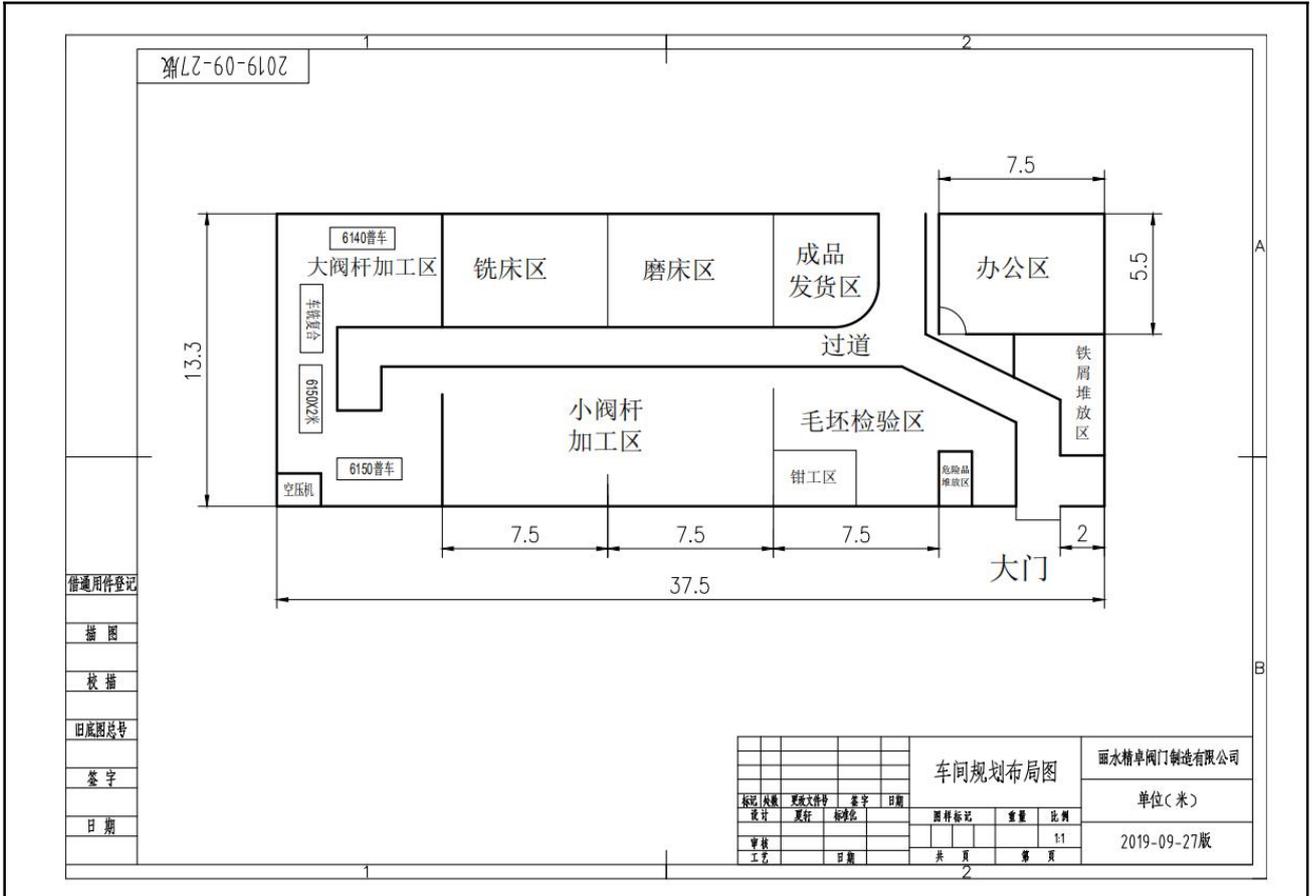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内平面布置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红线之间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	/	环保型热熔胶机、辊轮上胶机、立切机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2	浙江阔毕威阀门有限公司	S	50m	阀门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3	实利电机有限公司	W	100m	电机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 812 号，租用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勘察，租用车间原为闲置车间，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3月14日用量	3月15日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120t/a	0.3t	0.4t	105t/a
2	电	10万度/a	280.5度	304.1度	9.6万度/a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阀杆毛坯	吨	1300	1298
2	切削液	吨	0.6	0.5
3	白油	吨	0.17	0.2
4	液压油	吨	0.34	0.32
5	布轮、砂轮	个	50	50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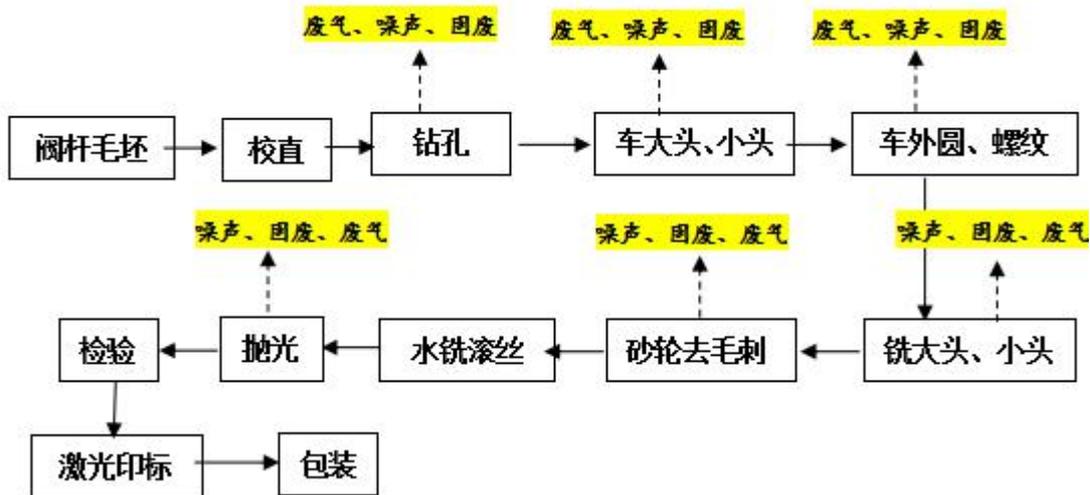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原料：项目所用原料为外购阀杆毛坯件。
- (2) 校直、钻孔：外购的毛坯件进厂后首先需要进行校直，校直后采用钻床进行钻孔。
- (3) 车大头、小头：按照设计尺寸利用数控车床对阀杆毛坯进行车工，过程需用切削液冷却液。
- (3) 车外圆、螺纹：按照设计尺寸利用车床对阀杆毛坯进行车工车外圆和螺纹，过程需用切削液冷却液。
- (4) 铣大头、小头：利用铣床对阀杆进行铣加工，去除加工余量，形成大头、小头，过程需用切削液冷却液。
- (5) 砂轮去毛刺：利用砂轮机对阀杆表面进行加工，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

(6) 水铣滚丝：先利用铣床进行水铣（该过程无需添加水和油），然后利用滚丝机对阀杆进行滚丝加工。滚丝冷滚压工艺是一种先进的无切削加工，能有效地提高工件的内在和表面质量，加工时产生的径向压应力，能显著提高工件的疲劳强度和扭转强度，是一种高效、节能、低耗的理想工艺。滚丝的过程中会使用到液压油进行冷却，液压油循环使用，不够使定期添加。

(7) 抛光：利用布轮对阀杆表面进行抛光加工，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

抛光后的工件进行检验合格后，采用激光机进行印标，然后即可包装入库。

企业全部污染工序见表 2-7。

表 2-7 全厂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车加工、铣加工、钻孔、砂轮去毛刺、抛光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噪声
S1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S2	收集的粉尘	除尘收集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5	废布轮、砂轮	去毛刺、抛光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812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812号	/
总建筑面积		500m ²	500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2#厂房部分	租用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2#厂房部分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后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处理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废气	安装通风机；布袋除尘	车间通风；湿法作业；抛光自带除尘器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垃圾桶	/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雨水进雨水管道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后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排放量为 84t/a。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车、铣加工粉尘、钻孔粉尘、砂轮去毛刺粉尘和抛光粉尘。

(1) 车、铣加工粉尘和钻孔粉尘

本项目在车、铣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由于项目车、铣加工为湿法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基本进入冷却液中，因此外溢至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抛光和去毛刺粉尘

项目去毛刺和抛光采用砂轮机 and 抛光机进行打磨，抛光机自带除尘设施，由于砂轮工序中成品较光滑，故该阶段产尘较少，大部分金属颗粒在机械周边沉降，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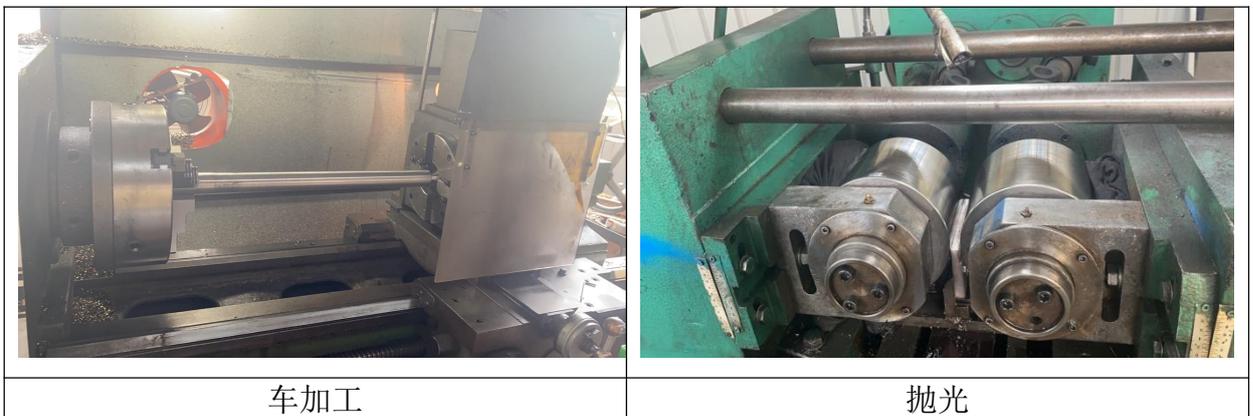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产污结点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抛光机机、车床、钻孔机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

4、固（液）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营运期间液压油仅用于设备液压系统润滑使用，定期添加，无需更换；白油用于设备维护，也是定期定期添加，无需更换；切削液作为冷却液与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使用，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无需更换。若有废液压油、白油、切削液等更换废弃，则更换下来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需按照危废管理。各油桶年产生量较少，均作为容器重复使用不废弃，若日后进行废弃则按照危废管理。

则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桶和废布轮砂轮。

(1)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金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26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包含地面清扫、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1.2/a，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布轮、砂轮：企业在去毛刺和抛光的过程中会使用到布轮和砂轮，经过一定的使用损耗后，需要更换新的布轮和砂轮，产生的废布轮和砂轮约为0.1t/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t)	实际年(t)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26	26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地面清扫、除尘收集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	1.1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	2.4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轮、砂轮	抛光、去毛刺	固态	布轮、砂轮	一般固废	/	0.14	0.1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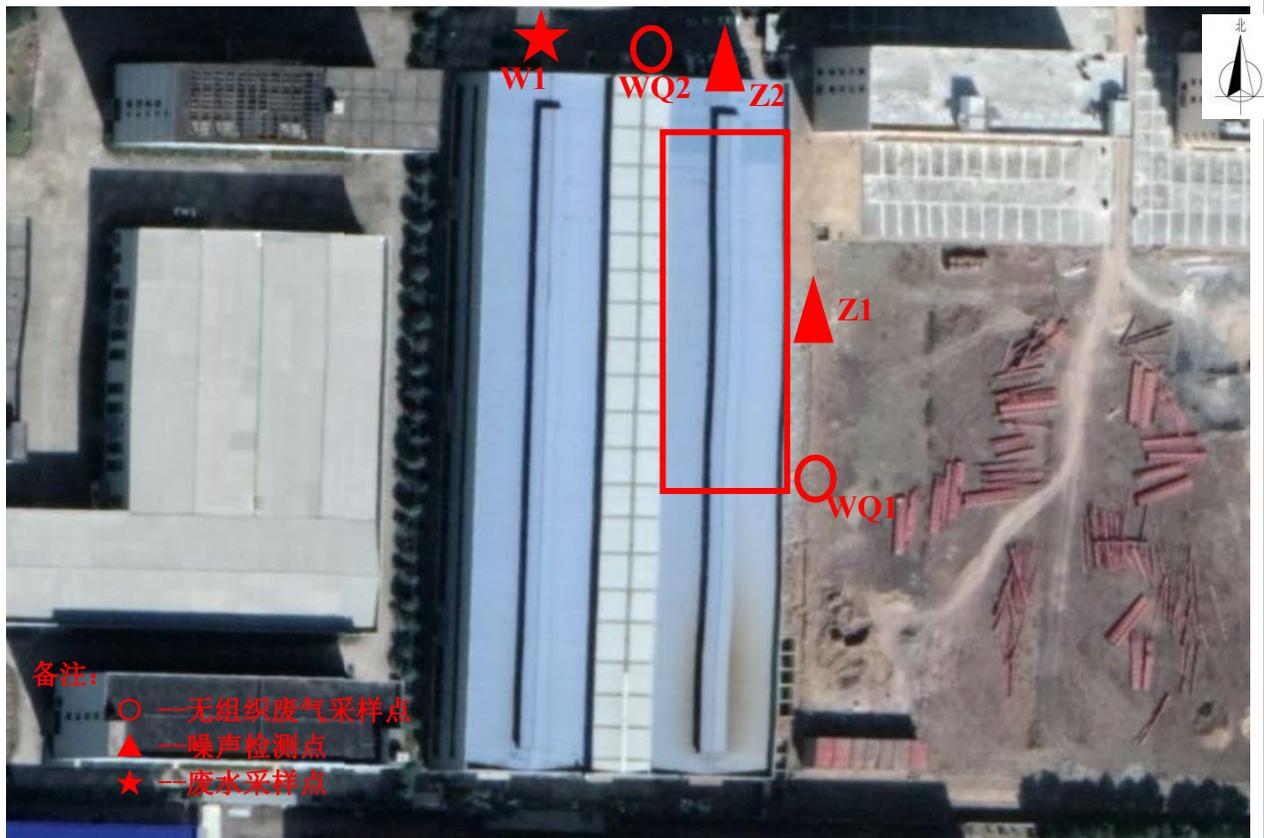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本项目所有外排废水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污水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3月14日风向为东南风，3月15日风向为东南风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生产设备的检查、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98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56%。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1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3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5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对已有化粪池进行维护	0	1
2		废气	通风设备	5	3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5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2	2
合计				9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5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大气污染物	车、铣加工；钻孔	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对沉降至操作台附近的粉尘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采用湿法作业，少量飘逸的颗粒物自然沉降在作业台附近
	抛光和去毛刺	粉尘	要求企业在产尘点设置集气设施，集气收集效率以80%计，风机风量设计为10000m ³ /h，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砂轮粉尘较重，无组织排放；抛光机自带除尘器
固体废物	精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地面清扫、除尘收集	收集的粉尘		
	去毛刺、抛光	废砂轮、布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厂家回收	重复利用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设备连接处安装减震阻尼，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乔木等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尽可能使用隔声材料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莲[2020] 12 号

关于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具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 812 号,租用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 2#厂房的部分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500m²,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砂轮机、磨床、滚丝机等,实施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7 日印发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812号，租用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2#厂房的部分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500m ² ，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砂轮机、磨床、滚丝机等，实施年产阀杆1200吨建设项目。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812号，租用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2#厂房，租用建筑面积500m ² 。项目总投资1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5.56%。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砂轮机、磨床、滚丝机等相关生产设备，达到年产阀杆1200吨建设项目的产能；	符合
废水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全面予以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机加工采用湿法作业，抛光机自带除尘器。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与监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项目营运期间液压油仅用于设备液压系统润滑使用，定期添加，无需更换；白油用于设备维护，也是定期定期添加，无需更换；切削液作为冷却液与水按照一定比例混合使用，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无需更换。若有废液压油、白油、切削液等更换废弃，则更换下来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需按照危废管理。各油桶年产生量较少，均作为容器重复使用不废弃，若日后进行废弃则按照危废管理。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轮、砂轮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91	/	/	/
	7.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5.6	≤20	合格
	112			
化学需氧量	291	2.1	≤10	合格
	297			
氨氮	17.5	2.3	≤10	合格
	17.9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北侧 (Z2)			

*由于项目南侧、西侧紧挨荣鑫机械其他生产车间, 故无法对该两侧噪声进行监测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3 月 14 日消耗水 0.3t，电 280.5kw·h；3 月 15 日消耗水 0.4t，电 304.1kw·h，生产负荷分别为 87.5%和 95%，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5日
生产能力	阀杆 (t)	设计日生产能力	4
		实际日生产能力	3.8
耗能	用水量 (t)	0.3	0.4
	用电量 (kw·h)	280.5	304.1
原辅材料 (t)	阀杆毛坯	3.79	4.11
生产负荷	%	87.5	95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14日	东南	2.1	22.5	101.1	晴
	3月15日	东南	1.5	23.3	101.0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14日	东南	2.1	22.5	101.1	晴
	3月15日	东南	1.5	23.3	101.0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14 日~15 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年3月14日~1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3月14日~3月21日										
检测项目	3月14日				3月15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	/
pH值（无量纲）	7.92	7.87	7.85	7.91	7.88	7.86	7.91	7.90			6~9
化学需氧量(mg/L)	302	308	297	295	304	291	305	294	3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1	116	106	109	104	119	101	110	110		300
氨氮(mg/L)	18.0	17.2	17.4	17.7	18.2	18.8	18.5	18.0	18.0		25
悬浮物(mg/L)	33	37	35	34	32	35	33	32	34		400
石油类(mg/L)	1.64	1.68	1.62	1.60	1.72	1.66	1.63	1.60	1.64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3 月 14 日~1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14日	第一次	0.033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100
		第四次	0.067
	3月15日	第一次	0.033
		第二次	0.067
		第三次	0.083
		第四次	0.133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14日	第一次	0.28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317
		第四次	0.283
	3月15日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67
		第四次	0.300

表 7-4-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33	0.317	0.284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3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北侧（Z2）。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月14日	3月15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 (Z1)	机械噪声	61.0	61.6
厂界北侧 (Z2)	机械噪声	58.6	59.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轮、砂轮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一般固废）

名称	来源	性质		3月14日产生量 (kg)	3月15日产生量 (kg)	实际年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铁	75.8	82.3	26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收集的粉尘	地面清扫、除尘收集	固态	铁	3.5	3.8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6.125	6.65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布轮、砂轮	抛光、去毛刺	固态	布轮、砂轮	0.29	0.32	0.1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轮、砂轮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总结论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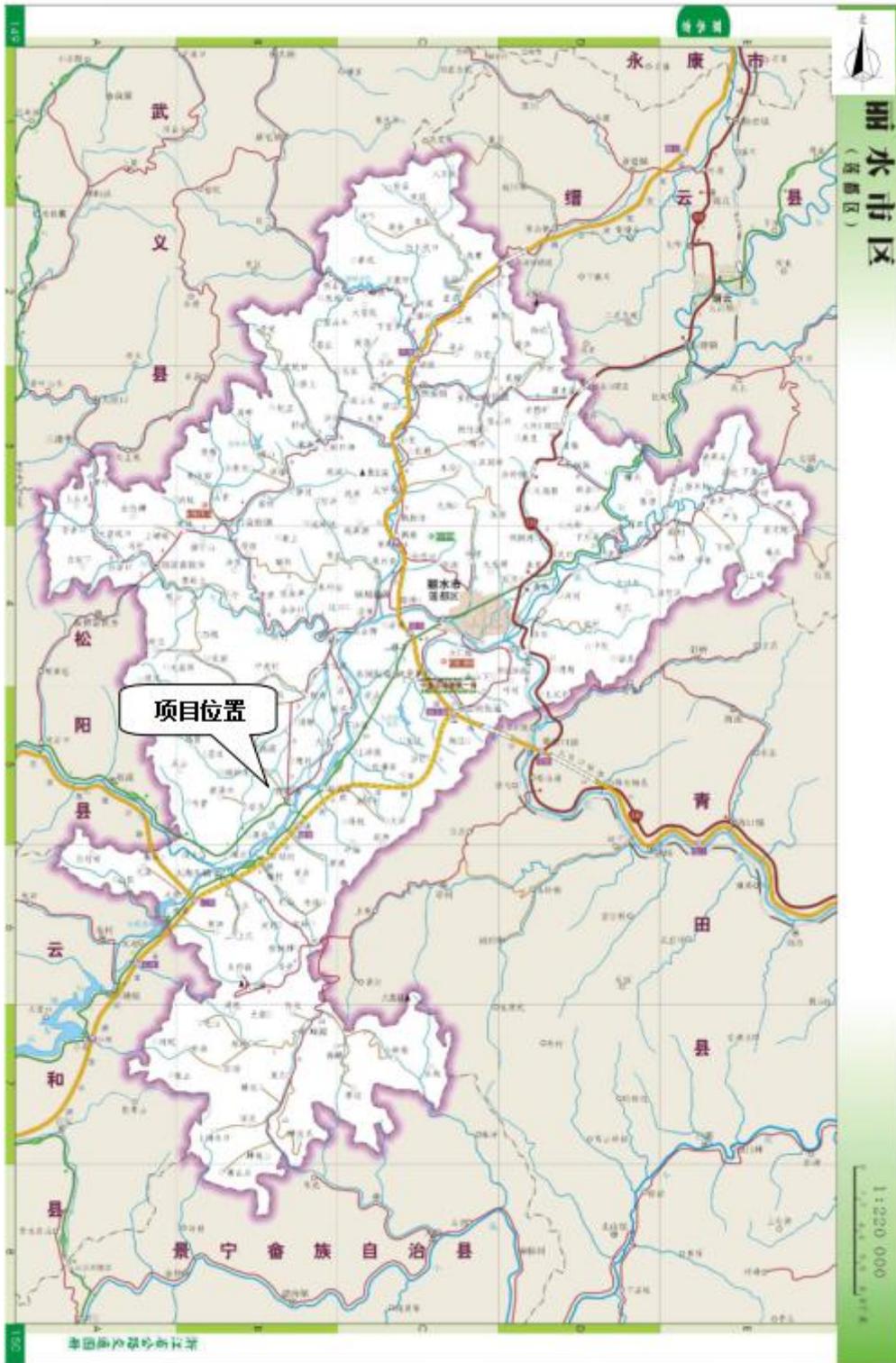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 812 号					
建设单位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5887886885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200 吨阀杆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丽环建莲[2020]12 号		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98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4.5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98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5.5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 万元	3 万元		5 万元		2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00	500
氨氮										18.0	2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莲〔2020〕12号

关于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 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阀杆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出具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812号，租用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2#厂房的部分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500m²，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砂轮机、磨床、滚丝机等，实施年产阀杆1200吨建设项目。详细位置见环评附图所示。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该项目《环评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必须全面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 环保 审批 意见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E2FK37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夏轩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阀门及其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工业区九龙街81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阀杆12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4月23日，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12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210406），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租用丽水市荣鑫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九龙街812号厂区内2#厂房的部分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500m²，通过购置数控车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砂轮机、磨床、滚丝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200吨阀杆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在莲都区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2020-331102-34-03-171225）。2020年11月，企业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阀杆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7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莲[2020]12号文件。项目于2021年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 5.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1200吨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铣加工粉尘、钻孔粉尘、抛光去毛刺粉尘。车、铣加工为湿法作业；抛光去毛刺粉尘由自带粉尘除尘器处理。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抛光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桶和废布轮砂轮。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轮砂轮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10406）：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东、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西、南两侧与其它企业厂房相邻不满足检测条件而未做监测，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1200吨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

到位。会议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加强车床切削液循环使用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3、规范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阀杆12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23日

工作组签到单

丽水精卓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阀杆1200吨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1年4月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平	精卓阀门	332501197907210813	1835789860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刘欢	丽水环科环保	429005199210251888	19858375625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进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706135113	13967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杨恩志	丽水环科环保	332526197412084310	18657828190	专家
6	王浩平	丽水环科环保	312501197410101212	13925880333	专家
7	叶吉平	丽水环科环保	3325011962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8	蒋茵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